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7年8月23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细请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请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2号(天富综合办公楼)部分办公室及地下停车位。本次租入的房屋资产及停车位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租赁房屋面积	地下停车位个数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1599.25 m <sup>2</sup>	2个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2.85 m <sup>2</sup>	-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6.75 m <sup>2</sup>	-
合计	2068.85 m <sup>2</sup>	2个

上述房屋租金参考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按建筑面积计算为1.6元/天/平方米,地下停车位300元/个/月。办公楼年租金合计1,208,208.40元,地下停车位年租金合计7,200.00元,办公室和地下停车位年租金总计1,215,408.40元,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因办公需要,租赁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084)。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及分公司所属的 41 辆公务车辆全部出售给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评估价值为 516.0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及分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其所属的 41 辆公务车辆，为公司公务用车改革及优化公务用车效率和经济性的需要；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评估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评估服务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85）。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属的 5 辆公务车辆全部出售给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评估价值合计为 38.44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车辆数量	评估价值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2 辆	11.19 万元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3 辆	27.25 万元
合计	5 辆	38.4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其所属的 5 辆公务车辆，为公司公务用车改革及优化公务用车效率和经济性的需要；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评估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评估服务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86）。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

伊城住宅楼项目中部分住宅、沿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的建筑施工，具体项目内容及金额如下：

建设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 1#、8#、9#、10#、11#、12#、15#、沿街商业 1#楼及地下车库 I 段，总面积 91413.41 m <sup>2</sup> 。	135,486,708.13 元
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 2#、3#、5#、6#、7#、16#、17#、沿街商业 2#楼、3#楼及地下车库 II 段，总面积 89,329.87 m <sup>2</sup> 。	134,991,883.72 元
合计	270,478,591.8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项目中部分住宅、沿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的建筑施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招标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87）。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此次中标的“石河子市汽改水蓝天工程设备项目”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 4,738,47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石河子市汽改水蓝天工程设备项目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88）。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